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1-01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2011年3月18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市长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公司股份160,959,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2010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8,401.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9万股增至49,070.40万股，注册资本由30,669万元增至49,070.4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建华先生、刘宪女士、梁斌先生、李剑明先生和谢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李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②选举刘宪女士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③选举梁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④选举李剑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⑤选举谢岳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森林先生、张齐生先生、薛云奎先生和张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张森林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②选举张齐生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③选举薛云奎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④选举张小丽女士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1-002临时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悦明先生、邹木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熊忠祯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谢悦明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②选举邹木良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票总数的100%。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1-003临时公告）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威华股份2011-010临时公告）。

10、以同意票160,959,8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10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

11、以同意票160,959,90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0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赵俊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0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的本公司174,052,911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

至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航科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52,9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34%，中航科工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航工业。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0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在李聚文、陈本刚、韩炜、李平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一年期贷款2,000万元，贷款利率约为6.06%，预计贷款年利息121.2万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综合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侵犯股东权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主动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保证资金流安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0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3月15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在王金谷、王志松、臧文佳、曹贺伟4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参会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0万元，并发表如下意见：

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贷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贷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申请该项贷款。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加强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周转。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明确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类后续事项的公告

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管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托管人"）托管的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23日起实施份额分类并调整费率，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为A、B两级，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由于基金费用计提方式的不同，导致两类基金的份额净值不同，在基金收益分配时两类基金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也不同。为避免基金分红时对原基金合同中"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产生理解歧义，适应分级基金实际运作，基金收益分配应依照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因此，为确保基金收益分配合规，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并经托管人同意，对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中修改的内容

1、在基金合同第一节"前言和释义"中增加如下内容：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第五节"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如下内容：

（1）增加"三、基金份额类别"条目（原基金合同第五节第"三至第十"条序号及内容相应调整为第"四至十一"条），具体增加的内容如下：

"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互相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和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原基金合同第五节"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用途"内容修改如下：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金进行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在基金合同第十六节"基金收益与分配"进行如下修改

（1）在"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修改为："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三、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在段尾增加"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4、在基金合同第二十三节"基金合同摘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二、托管协议中修改的内容

托管协议参照基金合同修改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在托管协议"释义"中增加如下内容：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第九节"基金收益分配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中"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修改为：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访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盐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6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2日公告了《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详见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所持盐湖钾肥234,839,404股A股股份已予以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股份已按照2.90:1转股比例转为盐湖钾肥股份，盐湖钾肥共新增股份1,057,798,607股A股股份。

投资者可在相关账户查询转换后的股份。

投资者如有问题，可联系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盐湖钾肥、盐湖集团以下联系人：

1、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继文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邮政编码：816000

电话：0979—8448121

手机：1342428037

传真：0979—8434445

联系时间：9：30—17：00

2、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文好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邮政编码：816000

电　话：0979-8448020

传　真：0979-8434104

联系时间：上午9：30-17：00

3、深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勇

手机：13751119374　13424292945　13424288037

联系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9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3月22日起，中信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及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1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以下城市的49家营业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84868330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kb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1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8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关锡友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34,075,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7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4,07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7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4,07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07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蒋颖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1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在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张伟明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车/欣嘉代为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方红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林木西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上接B10版)个不同收益率水平的利差结构体系。在正常条件下,由信用风险形成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在特定条件下,比如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将被打破。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能获得套利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主要利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④ 敏感度指标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主体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以敏感度指标（Delta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积极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⑤ 套利交易策略

套利交易策略主要包括跨市场债券套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和利差交易策略。本基金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1 跨市场债券套利策略。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2 回购套利策略。利用回购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回购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以及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等;利用回购进行高风险套利的主要策略包括正回购杠杆操作、逆回购卖空操作等。

3 利差交易策略。利差交易是指同时买进涨多（跌少）的债券,卖出涨少（跌多）的债券,达到不受市场涨跌的直接影响、规避市场风险的效果。同时,也可以将利差交易作为一种债券用于组合投资,是增加组合投资回报率的重要手段。最常见的利差交易为增斜交易与扁平交易。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将变陡峭时,进行增斜交易,即买入短期债,卖空长期债,同时保持久期中性,获取收益率曲线增斜带来的利差收益,规避了收益率曲线平移带来的风险（交之则进行扁平交易）。

⑥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在以上投资策略的基础上实施精细化的个券选择,充分评估每一只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含权等各种因素,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是本基金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的重点投资对象：

1 符合上述投资策略的品种；

2 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3 价值低估的品种；

4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的品种。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①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在进行新股申购时,本基金将充分考虑新股在资本市场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根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对于拟发行上市的新股（或增发新股）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发掘,结合市场资金利率水平和预期中签率,得出新股申购预期收益率,作为参与新股申购的决策依据。

② 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进行适当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强化组合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基于安全性和收益性考虑,本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的投资对象限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中的高分红型股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中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性的股票可以入选本基金股票初选库：

1 具有稳定的分红历史;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的股票；

2 具有较好的分红价值;实际或预期现金股息率（税后）大于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股票；

3 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在选股模型支持下认为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对企业发展战略、企业所属行业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估,评价企业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从股票初选库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股票构成股票备选库。在此基础上结合内外部研究、实地调研、价值评估等方法,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要求进行股票投资。

4.其他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于满足追求较高稳定回报的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需求,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2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0年第4季度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517，000.00	12.07
	其中：股票	35，517，000.00	12.07
2	固定收益投资	243，729，714.00	82.85
	其中：债券	243，729，714.00	82.8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8，722.06	2.44
6	其他资产	7，755，301.49	2.64
7	合计	294，190，737.55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27，657，000.00	9.45
C0	食品、饮料	25，580，000.00	8.7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33，000.00	0.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044，000.00	0.70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860，000.00	2.68
I	金融、保险业	-	0.00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35，517，000.00	12.13

（三）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200，000	17，400，000.00	5.94
2	000568	泸州老窖	200，000	8，180，000.00	2.79
3	002024	苏宁电器	600，000	7，860，000.00	2.68
4	000423	东阿阿胶	40，000	2，044，000.00	0.70
5	002537	海立美达	500	20，000.00	0.01
6	002534	杭锅股份	500	13，000.00	0.00

（四）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402，140.20	4.92
2	央行票据	78，902，000.00	26.95
3	金融债券	-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0.00
4	企业债券	57，462，873.80	19.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140，000.00	20.54
6	可转债	32，822，700.00	11.21
7	其他	-	0.00
8	合计	243，729，714.00	83.25

（五）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1016	10江淮CP01	400，000	40，236，000.00	13.74
2	0980110	09远洋地产债	400，000	39，748，000.00	13.58
3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300，000	29，451，000.00	10.06
4	1001037	10央行票据37	300，000	29，427，000.00	10.05
5	113001	中行转债	245，000	26，915，700.00	9.19

（六）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51，839.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10，983.16
5	应收申购款	42，478.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55，301.49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6，915，700.00	9.19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37	海立美达	20，000.00	0.01	未上市新股
2	002534	杭锅股份	13，000.00	0.00	未上市新股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8.6-2008.12.31	6.24%	0.22%	9.31%	0.22%	-3.07%	0.00%
2009.1.1-2009.12.31	10.56%	0.33%	-0.32%	0.07%	10.88%	0.26%
2010.1.1-2010.12.31	5.82%	0.29%	2.05%	0.07%	3.77%	0.22%
2008.8.6-2010.12.31	24.30%	0.30%	11.19%	0.11%	13.11%	0.1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8月6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